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2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佳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1,6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佳慧於民國108年09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9月09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40,74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273元為本金；2,37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林佳慧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0日止累計30,8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,777元為消費款；2,11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

0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2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  
03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04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0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922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38273 元	林佳慧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28777 元	林佳慧	自民國114 年1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5 ◎附註：

16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8 庸另行聲請。